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对象：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接受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奔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贵局提交了沃尔奔达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五矿证券对沃尔奔达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就沃尔奔达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五矿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赵桂荣、马清锐、邓红军、李亚平、周常明、陈志其、韩娟玲，其中赵桂荣为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在本期辅导过程中，郑义凯由于工作调

整退出了辅导小组。

2、其他辅导机构变动情况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更。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原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沃尔奔达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因邓勇、卢钢、王英俊和易开群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补选廖波、燕莉花和刘崴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上述变动导致原接受辅导人员中的监事邓勇、卢钢、王英俊和易开群变更为廖波、燕莉花和刘崴。

辅导期内，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德文投资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文艳平新增为辅导对象。

（四）辅导工作内容及辅导方式

1、辅导工作内容

辅导期间，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辅导的规定对沃尔奔达进行辅导，辅导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现场监督整改、组织辅导对象书面学习辅导课件等方式开展工作，辅导经过如下：

（1）尽职调查

针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

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形成全面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协调会

辅导小组就沃尔奔达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召开了中介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3）现场监督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还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规范运作，并及时为公司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建议和方案。

（4）组织辅导对象书面学习辅导课件

辅导小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最新的监管动态、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最新通知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作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下）》和《IPO 现场检查与现场督导情况介绍》三个专题的辅导课件，在辅导课件中进行了详尽的总结和分析。此外，会计师和律师分别制作了《IPO 财务辅导课件》和《IPO 公司治理辅导培训课件》专题的课件。辅导小组汇总三家中介的辅导课件并发送给公司，积极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书面学习，督促其自学并要求对其进行考核，后期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集中授课。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经验交流和案例分析等。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因邓勇、卢钢、王英俊和易开群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补选廖波、燕莉花和刘崑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沃尔奔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5、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沃尔奔达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6、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沃尔奔达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

7、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 辅导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490,000元增加至52,824,978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沃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民生、邓勇、李进武和邓云鹏

认购。2021年2月1日，沃尔奔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辅导期内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新增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德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2,824,978元变更为61,384,978元。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江孝为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3,290,000股以人民币25,004,000元转让给深圳市德文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沃尔奔达完成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内控制度仍需继续完善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 关于募投项目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讨论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继续就募投项目的设计、投资规模、资金用途等进行沟通和论证。

本辅导期内，针对沃尔奔达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讨论及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

思路，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辅导人员对沃尔奔达进行了客观、审慎的现场尽职调查，对沃尔奔达目前存在的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与负责沃尔奔达 IPO 事项的律师、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共同提出解决方案。五矿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沃尔奔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在沃尔奔达的全力配合下，五矿证券辅导人员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推进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